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41,216	93,572
銷售成本		<u>(136,967)</u>	<u>(90,289)</u>
毛利		4,249	3,283
行政開支		(24,367)	(21,088)
其他經營收益		12,448	6,435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4	<u>(4,896)</u>	<u>4,472</u>
經營虧損		(12,566)	(6,898)
財務收入	5	982	2,380
財務成本	5	<u>(174)</u>	<u>(435)</u>
財務收入 — 淨額	5	<u>808</u>	<u>1,945</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1,758)	(4,953)
所得稅開支	6	<u>(3,593)</u>	<u>(10,283)</u>
年內虧損		<u>(15,351)</u>	<u>(15,236)</u>
下列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38)	(16,013)
非控股權益		<u>1,387</u>	<u>777</u>
年內虧損		<u>(15,351)</u>	<u>(15,236)</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公平值變動		<u>(346)</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46)</u>	<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697)</u>	<u>(15,236)</u>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084)	(16,013)
非控股權益		<u>1,387</u>	<u>77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697)</u>	<u>(15,23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1.0)</u>	<u>(1.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95	51,611
採礦權及探礦權		94,538	90,752
使用權資產		8,743	10,997
受限制銀行現金		–	247
應收貸款	10	76,28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19,13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8,994	153,60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6,147	5,943
應收貸款	10	–	64,53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1	24,500	36,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139	218,238
		209,786	324,89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4	–	15,669
流動資產總值		209,786	340,563
資產總值		468,780	494,17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310	1,8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08	17,948
合約負債		11,812	11,654
租賃負債		664	2,075
即期稅項負債		2,781	4,603
		30,975	38,08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14	–	5,669
流動負債總值		30,975	43,752
流動資產淨值		178,811	296,811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08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882	2,770
遞延稅項負債	25,306	21,626
	<u>28,188</u>	<u>25,104</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8,188</u>	<u>25,104</u>
負債總值	59,163	68,856
	<u>59,163</u>	<u>68,85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7,361	137,361
股份溢價	668,768	668,768
其他儲備	(10,781)	(11,291)
累計虧損	(384,531)	(366,937)
	<u>410,817</u>	<u>427,901</u>
非控股權益	(1,200)	(2,587)
	<u>409,617</u>	<u>425,314</u>
總權益		
	<u>409,617</u>	<u>425,314</u>
總權益及負債	468,780	494,170
	<u>468,780</u>	<u>494,170</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Realt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以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財務服務、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買賣煤炭。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重大之定義
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利率基準改革
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本集團認為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引用該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 租金寬減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7、9及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有關利率基準改革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 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繁重合約一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之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該等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

於本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將資源集中於採礦、財務服務及貿易業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決定中止工程服務分部的活動。因此，工程服務分部的財務表現不再單獨呈列及因此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角度(如採礦、財務服務及貿易業務)檢討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及分別來自採礦、財務服務及買賣煤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採礦」分部於中國透過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及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 (b) 「貿易業務」分部於中國透過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古交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古交潤策」)及寧波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潤策」)從事買賣煤炭；及
- (c) 「財務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潤義能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潤義能源」)從事財務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採礦」分部於中國透過哈密佳泰、哈密錦華及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分類為持作出售前)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黃金、鎳、銅、鉛及鋅產品；
- (b) 「貿易業務」分部於中國透過長治潤策及古交潤策從事買賣煤炭；
- (c) 「財務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屹」)；及
- (d) 「工程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永和縣長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長實」)從事買賣油氣勘探材料。

除上述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經營分部的投資控股，故就合併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層面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財資部門所推動。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本集團其他不重大業務的經營業績。

(A) 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採礦	貿易業務	財務服務	未分配	總計	採礦	貿易業務	財務服務	工程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 銷售採礦產品	-	-	-	-	-	-	-	-	-	-	-
— 買賣煤炭	-	135,625	-	-	135,625	-	85,823	-	-	-	85,823
—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	-	5,591	-	5,591	-	-	6,369	-	-	6,369
— 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	-	-	-	-	-	-	-	-	1,380	-	1,380
	<u>-</u>	<u>135,625</u>	<u>5,591</u>	<u>-</u>	<u>141,216</u>	<u>-</u>	<u>85,823</u>	<u>6,369</u>	<u>1,380</u>	<u>-</u>	<u>93,572</u>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10,423	(2,470)	3,928	-	11,881	22,039	585	6,258	(2,590)	-	26,292
未分配經營虧損(附註(a))	<u>-</u>	<u>-</u>	<u>-</u>	<u>(24,447)</u>	<u>(24,447)</u>	<u>-</u>	<u>-</u>	<u>-</u>	<u>-</u>	<u>(33,190)</u>	<u>(33,190)</u>
經營溢利／(虧損)	<u>10,423</u>	<u>(2,470)</u>	<u>3,928</u>	<u>(24,447)</u>	<u>(12,566)</u>	<u>22,039</u>	<u>585</u>	<u>6,258</u>	<u>(2,590)</u>	<u>(33,190)</u>	<u>(6,898)</u>
分部財務收入	3	9	40	-	52	217	3	35	136	-	391
未分配	<u>-</u>	<u>-</u>	<u>-</u>	<u>930</u>	<u>930</u>	<u>-</u>	<u>-</u>	<u>-</u>	<u>-</u>	<u>1,989</u>	<u>1,989</u>
財務收入	<u>3</u>	<u>9</u>	<u>40</u>	<u>930</u>	<u>982</u>	<u>217</u>	<u>3</u>	<u>35</u>	<u>136</u>	<u>1,989</u>	<u>2,380</u>
分部財務成本	(112)	-	-	-	(112)	(209)	-	-	(95)	-	(304)
未分配	<u>-</u>	<u>-</u>	<u>-</u>	<u>(62)</u>	<u>(62)</u>	<u>-</u>	<u>-</u>	<u>-</u>	<u>-</u>	<u>(131)</u>	<u>(131)</u>
財務成本	<u>(112)</u>	<u>-</u>	<u>-</u>	<u>(62)</u>	<u>(174)</u>	<u>(209)</u>	<u>-</u>	<u>-</u>	<u>(95)</u>	<u>(131)</u>	<u>(435)</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685</u>	<u>32</u>	<u>(461)</u>	<u>337</u>	<u>3,593</u>	<u>9,012</u>	<u>29</u>	<u>1,227</u>	<u>15</u>	<u>-</u>	<u>10,283</u>
分部折舊	2,402	-	-	-	2,402	2,417	-	-	696	-	3,113
未分配	<u>-</u>	<u>-</u>	<u>-</u>	<u>2,316</u>	<u>2,316</u>	<u>-</u>	<u>-</u>	<u>-</u>	<u>-</u>	<u>2,179</u>	<u>2,179</u>
折舊	<u>2,402</u>	<u>-</u>	<u>-</u>	<u>2,316</u>	<u>4,718</u>	<u>2,417</u>	<u>-</u>	<u>-</u>	<u>696</u>	<u>2,179</u>	<u>5,29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9	-	-	305	2,464	2,174	-	-	696	237	3,1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3	-	-	2,011	2,254	243	-	-	-	1,942	2,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	-	-	53	-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1,148)	-	-	-	(11,148)	(4,155)	-	-	1,671	-	(2,484)
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	<u>(3,786)</u>	<u>-</u>	<u>-</u>	<u>-</u>	<u>(3,786)</u>	<u>(11,205)</u>	<u>-</u>	<u>-</u>	<u>-</u>	<u>-</u>	<u>(11,205)</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總計
	採礦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公平值虧損	-	-	-	-	-	9,191	-	-	-	-	9,191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089	3,302	102	(2,007)	2,486	(22,829)	2	(624)	105	21,409	(1,937)
存貨撇銷	-	-	-	-	-	3,012	-	-	7	-	3,019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340</u>	<u>21</u>	<u>361</u>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	-	-	-	340	21	3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0,061	46,182	93,615	-	309,858	170,357	32,772	99,487	8,465	-	311,081
未分配資產(附註(b))	-	-	-	158,922	158,922	-	-	-	-	183,089	183,089
總計	<u>170,061</u>	<u>46,182</u>	<u>93,615</u>	<u>158,922</u>	<u>468,780</u>	<u>170,357</u>	<u>32,772</u>	<u>99,487</u>	<u>8,465</u>	<u>183,089</u>	<u>494,170</u>
分部負債	42,040	12,036	2,970	-	57,046	43,878	11,832	7,390	618	-	63,718
未分配負債(附註(c))	-	-	-	2,117	2,117	-	-	-	-	5,138	5,138
總計	<u>42,040</u>	<u>12,036</u>	<u>2,970</u>	<u>2,117</u>	<u>59,163</u>	<u>43,878</u>	<u>11,832</u>	<u>7,390</u>	<u>618</u>	<u>5,138</u>	<u>68,856</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本公司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行政及專業服務開支，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指長實產生之行政開支。
-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以及本公司及長實分別持有者。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負債主要指本公司及長實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指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於下表中，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以及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該表亦包括各類別收益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u>–</u>	<u>135,625</u>	<u>135,625</u>
主要產品及服務			
買賣煤炭	<u>–</u>	<u>135,625</u>	<u>135,625</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u>	<u>135,625</u>	<u>135,62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u>–</u>	<u>85,823</u>	<u>1,380</u>	<u>87,203</u>
主要產品及服務				
買賣煤炭	<u>–</u>	<u>85,823</u>	<u>–</u>	<u>85,823</u>
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	<u>–</u>	<u>–</u>	<u>1,380</u>	<u>1,380</u>
	<u>–</u>	<u>85,823</u>	<u>1,380</u>	<u>87,203</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u>	<u>85,823</u>	<u>–</u>	<u>85,823</u>
隨時間推移	<u>–</u>	<u>–</u>	<u>1,380</u>	<u>1,380</u>
	<u>–</u>	<u>85,823</u>	<u>1,380</u>	<u>87,203</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按客戶位置)		(按資產位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1,216	93,572	162,304	149,772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	—	1,272	3,588
	<u>141,216</u>	<u>93,572</u>	<u>163,576</u>	<u>153,360</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			
客戶A	貿易業務	—	18,159
客戶B	貿易業務	—	10,619
客戶C	貿易業務	—	10,177
客戶D	貿易業務	39,347	—
客戶E	貿易業務	32,626	—
客戶F	貿易業務	<u>16,655</u>	<u>—</u>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7)		(7,607)	3,634
租金收入		1,755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利息收入		3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7)		—	(53)
其他		<u>600</u>	<u>891</u>
		<u>(4,896)</u>	<u>4,472</u>

5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u>982</u>	<u>2,380</u>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62)	(131)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112)	(209)
—其他	<u>—</u>	<u>(95)</u>
	<u>(174)</u>	<u>(435)</u>
財務收入－淨額	<u>808</u>	<u>1,945</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抵免)/開支	(87)	1,271
遞延稅項	<u>3,680</u>	<u>9,012</u>
所得稅開支	<u>3,593</u>	<u>10,283</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3,880	84,866
存貨撇銷	—	3,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2,464	3,1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4	2,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4)	—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b))	(11,148)	(4,155)
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附註(b))	(3,786)	(11,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b))	—	1,67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公平值虧損 (附註(b))(附註14)	—	9,191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附註(b))	2,486	(1,93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	62	131
短期租賃開支	305	359
僱員成本	7,598	8,933
核數師薪酬		
— 年度審核	978	1,260
— 其他	178	2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4)	7,607	(3,634)

附註：

(a)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收益。

減值評估

作為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的核心業務，銅、鎳、鋅及鉛市場自二零零九年起持續低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市場呈現復甦跡象，但銅及鎳的價格仍出現大幅波動。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因此，本公司決定延遲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生產時間表及將繼續研究開始生產的可行性，以應對市況變動。

鑑於上文所述，管理層已委任獨立估值師檢討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屬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於管理層所委任獨立估值師對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的估值，故已分別確認哈密佳泰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1,148,000元及人民幣3,786,000元，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鎳價及銅價上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管理層之假設和估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於管理層所委任獨立估值師對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的估值，故已分別確認哈密佳泰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002,000元及人民幣6,998,000元，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鎳價大幅上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管理層之假設和估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密佳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哈密佳泰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出售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緊接在陝西佳合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及勘探權的賬面值重新計量。基於管理層所委任獨立估值師對陝西佳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的估值，因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及勘探權減值虧損撥回分別人民幣2,153,000元及人民幣4,207,000元，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價上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管理層之假設和估計。

本集團亦對本集團其他可報告經營分部（各代表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由於工程服務暫停，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7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長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其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自二零二零至二零二四年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管理層之假設和估計，貼現率為10%及增長率為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確定為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長實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建築物以及採礦權之所有減值虧損撥回及減值虧損已於其他經營收益確認。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6,738)</u>	<u>(16,013)</u>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20,000</u>	<u>1,62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u>(1.0)</u>	<u>(1.0)</u>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潛在已發行在外股份。

10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附註(a))	<u>77,000</u>	<u>65,000</u>
	77,000	65,000
減：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附註(b))	<u>(720)</u>	<u>(465)</u>
	<u>76,280</u>	<u>64,535</u>
指：		
— 非流動	76,280	—
— 流動	<u>—</u>	<u>64,535</u>
	<u>76,280</u>	<u>64,53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潤義能源與獨立第三方北京豐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豐沃」)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一」)及抵押協議，以提供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為期5個月之貸款，按年利率7%計息。北京豐沃已抵押其位於中國的物業，公平值高於貸款本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將向北京豐沃的貸款人民幣65,000,000元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提取的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提取的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貸款協議，以提供各人民幣6,000,000元之貸款。兩筆貸款均按年利率7%計息及為期36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提供人民幣6,000,000元之貸款，按年利率7%計息及為期6個月。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

- (b) 年內有關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465	1,144
年內已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u>255</u>	<u>(6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720</u></u>	<u><u>465</u></u>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u>91,668</u>	<u>96,856</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a)	<u>(88,281)</u>	<u>(93,227)</u>
	3,387	3,629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第三方	<u>21,113</u>	<u>32,549</u>
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淨額	<u><u>24,500</u></u>	<u><u>36,178</u></u>

附註：

(a) 年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93,227	92,01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855)	—
年內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305)	(2,292)
匯兌差額	<u>(1,786)</u>	<u>3,5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88,281</u></u>	<u><u>93,227</u></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275	2,835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附註(b))	<u>(3,721)</u>	<u>(1,14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5,554	1,694
應收票據(附註(c))	600	4,300
減：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	<u>(7)</u>	<u>(51)</u>
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u>16,147</u></u>	<u><u>5,943</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8,636	132
3至6個月	4,272	—
6至12個月	2,646	1,562
	<u>15,554</u>	<u>1,694</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根據與客戶之溝通，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之總額計提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72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41,000元)。
- (c) 應收票據指本集團客戶就已完成的銷售訂單出具無條件書面命令，使本集團有權從銀行收取款項。票據不計息，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1,000元)乃就應收票據總額作出。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u>1,310</u>	<u>1,803</u>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5日	<u>1,310</u>	<u>1,803</u>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哈密佳泰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哈密佳泰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董事認為出售出售附屬公司令本集團能從風險管理方面更佳地改善其業務組合，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可接受的條款退出及重新分配其財務及管理資源至本集團其他業務，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全部股權尚未轉讓予買方，本集團保留對陝西佳合的控制權。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乃由於董事認為該出售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完成。

與出售組別有關的以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48
採礦權及勘探權	9,320
撇減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4,860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公平值虧損(附註7)	(9,19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5,669
應付第三方款項	368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746
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8,634
遞延稅項負債	2,55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總值	24,303
減：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8,63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5,669

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後，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出售組別後，出售組別公平值虧損人民幣9,19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收益中確認。

陝西佳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買方與哈密佳泰於出售協議共同協定的代價釐定。此乃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陝西佳合為本集團經營虧損貢獻人民幣18,272,000元溢利。連同上述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有關的累計收入為人民幣9,081,000元。

由於陝西佳合並非為主要業務分類或位於主要經營地區，因此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就陝西佳合股東變動向相關政府當局備案已完成。

15 結算日後之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COVID-19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直至本公佈日期，COVID-19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視乎本公佈日期後COVID-19的疫情發展及蔓延，因而產生對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於本公佈日期未能估計其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狀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業務回顧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參與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本公司業務包括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之鎳、銅、鋅及鉛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

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縣，哈密距離新疆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公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於中國新疆擁有兩個有色金屬採礦許可證及三個有色金屬勘探許可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商品市場在很大程度上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

鋅、鎳、鉛及銅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跌至谷底，價格下跌約16%至25%。儘管價格於本年度大幅波動，鋅、鎳、鉛及銅價於本年度仍錄得由谷底反彈約24%至68%。

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中國政府強制全國關閉，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被迫暫緩所有活動及計劃維護工作，僅能維持最低水平的業務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大流行的發展及蔓延情況以及考慮重啟其礦場生產之機會。本集團亦將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盡量提高其經濟價值。

同時，鑑於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的投資期限可能較長以及對本集團整體營運及業務組合造成財務風險的不利商品市場條件，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佳合出售事項協議」)，出售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佳合出售事項」)。佳合出售事項令本集團能從風險管理方面更佳地改善其業務組合，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可接受的條款退出以及重新分配其財務及管理資源至本集團其他業務以產生更高回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佳合出售事項已完成，陝西佳合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認為，將資源集中於採礦、財務服務及貿易業務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決定中止工程服務分部的活動。

採礦許可證

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持有兩個採礦許可證，即20號礦及白幹湖礦。20號礦生產銅及鎳礦石。為達至安全生產之新規定，20號礦須在可以重啟生產前升級升降系統。白幹湖礦生產鉛及鋅礦石。本集團正評估投產制定的可行性，並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把握兩個礦場的經濟價值。

同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佳合出售事項協議以出售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陝西佳合持有生產金礦石位於中國陝西省的金礦黃金美項目1號礦（「黃金美項目」）之採礦許可證，佳合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完成。

勘探許可證

哈密佳泰於新疆持有三個勘探許可證，即白幹湖金礦、黃山及H-989，礦物涵蓋黃金、鎳及銅。本集團已考慮對該等礦區進行初步勘探及／或鑽探計劃。哈密佳泰對白幹湖金礦礦區進行若干勘探，並確定了初步礦物種類及礦床。於市況規限及當地規定下，本集團將投入合理資源及／或與任何潛在合作夥伴合作開展進一步勘探以豐富其資源及儲備基礎。

就黃金美項目2號礦之勘探權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出售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陝西佳合為擁有黃金美項目的本集團附屬公司。

選礦廠

哈密佳泰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鉛鋅選礦廠。兩間選礦廠用作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各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於本年度，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選礦業務。

財務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為期5個月的貸款（「貸款」），年利率為7%，可能延長19個月，其後可能進一步延長12個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應貸款借款人要求並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下，貸款於初步5個月期限結束後延長31個月。

貸款及其延長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三名不同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獨立貸款協議，以提供三筆各為人民幣6百萬元的貸款。在三筆貸款中，兩筆為期36個月，一筆為期6個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延長3個月)，年利率均為7%。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三名借款人及貸款借款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彼此並無關聯及獨立。

於本年度，財務服務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4百萬元)。

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三間附屬公司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古交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古交潤策」)及寧波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潤策」)進行煤炭貿易業務。

此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為本地煤炭貿易商及能源公司。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中國政府強制全國關閉，本集團於本年度因政府規例而被迫放慢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業務活動。COVID-19大流行亦導致商品需求下跌。

於本年度，貿易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人民幣135.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5.8百萬元)。

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利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年度」)約人民幣93.6百萬元增加約50.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煤炭貿易產生收益增加人民幣49.8百萬元，惟被財務服務分部收益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乃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借款人的未償還平均貸款減少。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而先前年度約為人民幣90.3百萬元，按年增加約51.7%。該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煤炭貿易。

毛利由先前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29.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於本年度有較低毛利率的煤炭貿易。

於本年度，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中國政府強制全國關閉，故本集團被迫暫緩所有採礦活動以及20號礦及白幹湖的計劃維護工作。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重啟其礦場生產之機會，亦將尋找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盡量提高其經濟價值。

行政開支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費用、專業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1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虧損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為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匯兌虧損，而先前年度之其他收益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為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匯兌收益。

其他經營收益

其他經營收益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4百萬元)。

本年度的其他經營收益主要由於商品價格上漲導致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4百萬元)，惟被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收入－淨額

本年度之財務收入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指本集團銀行現金賺取的利息收入(扣除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3百萬元)。其主要指本年度中國業務稅項撥備。本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經營虧損

收益及相應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以下分部。

	本年度			先前年度		
	經營	經營		經營	經營	
	利潤／	利潤／		利潤／	利潤／	
	收益	(虧損)	(虧損)率	收益	(虧損)	(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買賣煤炭	135,625	(2,470)	(1.8)%	85,823	585	0.7%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5,591	3,928	70.3%	6,369	6,258	98.3%
工程服務(附註)	—	—	不適用	1,380	(2,590)	(187.7%)
採礦	—	10,423	不適用	—	22,039	不適用
總計	<u>141,216</u>	<u>11,881</u>	<u>8.4%</u>	<u>93,572</u>	<u>26,292</u>	<u>28.1%</u>

附註：於本年度，本公司決定將資源集中於採礦、財務服務及貿易業務，並暫時中止工程服務分部的活動。因此，工程服務分部的財務表現不再單獨呈列。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陝西佳合為擁有黃金美項目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佳合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除佳合出售事項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年度內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209.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0.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31.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8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分別為6.8及7.8。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69.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8.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現金存款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營運及流動資金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相信對沖安排有關之成本將超過其益處，因此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九年：0%)。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及本公司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或會導致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新環保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成本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3(二零一九年：32)名僱員。本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9百萬元)。僱員薪金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展望及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大流行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COVID-19大流行在全球蔓延已威脅到數十億人的生命和健康，並導致許多國家的工商業暫時停業，加劇金融市場動盪。難以判斷是次世紀疫症對全球經濟所造成影響的程度。直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大流行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困難。

同時，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及中美之間長期糾紛以及前者經濟增長放緩，已對商品市場的前景產生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大流行的事態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有危便有機。本集團將繼續在減輕與外部經濟及業務風險相關之風險的同時，研究本集團所擁有礦場的可行重啟投產計劃，預期把握中國的未來經濟增長。

於本年度，儘管採礦分部及煤炭貿易分部受政府強制關閉影響，財務服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來源，證明本集團透過多元化業務及擴闊收入流而成功減輕業務風險。

目前，本集團正透過擴大貿易業務範圍至煤炭，積極探索充分利用本集團業內專業知識及網絡的潛力。此乃本集團持續加強多元化業務的措施一部分，旨在擴闊其收入流並盡量減低不利商品市況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的影響。此策略預期將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優化業務結構、開闢新的盈利增長點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及優質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耕採礦業務，同時發展其貿易及財務服務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將探討開發具有前景的其他優質項目或機會的可能性，以利用其現有分部制定業務配置，並使本集團的業務(業務分部及地區)多元化。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進行更積極的營運並探索潛在收購的機會，以捕捉中國的市場商機，並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收益基礎。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直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困難。視乎本公告日期後COVID-19的疫情發展及蔓延，因而產生對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未能估計其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狀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年度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規定的常規，並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以下情況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項思英女士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儘管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位，惟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擔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相若。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除黃梅女士並無指定任期外，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為三年。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規定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旗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會對潛在保留意見之意見

董事會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根據「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基礎，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須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產生保留意見之事宜與陝西佳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公平值虧損及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保留意見項目」)有關，該等保留意見項目均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佳合出售協議」)，以出售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佳合出售事項」)。因此，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陝西佳合的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佳合出售事項已完成，此後，陝西佳合資產及負債不再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核數師難以獲得彼等認為充足且適當之憑證，以確定保留意見項目金額，從而導致產生保留意見。因此，董事會並無就保留意見之基礎與核數師產生意見分歧，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解決保留意見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審核委員會對潛在保留意見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根據「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基礎，了解核數師所發表保留意見。產生保留意見之事宜與保留意見項目有關，該等保留意見項目均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收益。審核委員會亦同意董事會對上文所披露之保留意見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造成的影響外，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公平值虧損及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虧損）／收益計入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公平值虧損及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人民幣9,191,000元及人民幣4,207,000元。

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而合適的審計憑證，以確定上述陝西佳合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及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時採礦權賬面值，故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公平值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上文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遵循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屬充足及適當，能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佈之程序

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li.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在相同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思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